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本节内容请详见《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董事会会议 18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16 次。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0、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1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

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出具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首次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沟通，关注审计进展情况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见面，专门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以及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3)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报告期内，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经认真审查公司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 Ltd. 推荐的田俊彦先生、张建国先生、陈洪先生、王世云先生、舒谦先生、杨传德先生、陈雷先生共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的何黎明先生、陈伟杰先生、陈叔军先生、于秀峰先生共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本委员会一致认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2)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经审议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七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经认真审查公司股东 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 Ltd.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诸葛文静女士的个人资料，本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关于三年发展规划(2016-2018)滚动修订的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